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关许红、刘进豪：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晋江七海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晋江豪茹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晋江七海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关许红、刘进豪为本案被执行人。本案已审查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2执异1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申请执行人晋江七海贸易有限公司的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未提起诉讼，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